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管理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标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的原则；
- 3、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则；
-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二）公司通过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争取达到以下目标：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2、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形成尊重投资

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际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

（一）做好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披露《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临时动态信息。

（四）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

1、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耐心、细致地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股东及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

2、做好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使投资者既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又避免未公开的信息泄漏；

3、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信、来函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质询，解答各种疑难问题。

（五）做好投资者咨询电话的接听工作，公司设立的投资者电话和传真（电话：029-8631303 传真：029-86531312）用于公司投资者的咨询、沟通和联系。

（六）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七）密切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提问和舆情监控信息，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舆情信息进行核对、说明或澄清。对公司网站及时进行更新，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八）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进行求证和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九）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工作

2012 年，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进行培训；也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2012 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